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040號

債權人 奧斯酷文教出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明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承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還款明細表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為清償保證債務事件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鄭俊明